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2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素娟社工

住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6號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2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、丙為同居之男女朋友即甲父母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間將甫出生之甲交由未成年人照顧，經聲請人緊急安置，評估相對人親職功能不佳，難以提供甲安全妥適成長環境，經113年12月13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，朝停親選監並出養甲之方向續處，於114年3月6日聲請停止親權，惟乙稱其具有穩定工作經濟能力，堅定要接回甲且自行照顧，丙甫服完兵役，經濟生活尚不穩定，至今未展現親職功能改善之行為，乙、丙及親屬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照顧計畫，為確保甲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61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本件安置之意見，乙對延長安置無意見，表示其有按社會局要求上課，希望社會局不要出養甲，其欲接回甲照顧；丙則未回應，有114年10

01 月30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乙、丙親職能力不佳，乙、丙無
02 具體照顧計畫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交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陳靜瑤